2-1-1 **中小企业证明文件**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6 年什刹海街道智能烟感报警设备采购安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联网式感烟报警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青鸟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850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484.1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联网式感温报警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青鸟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850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484.1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信恒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6 月 11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